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增补刘亨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刘清勇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董事、监事、董秘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津贴为3.6万元/年(税前)。津贴按年发放,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增补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人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离职、退休而丧失激励资格,尚待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其余首次授予的1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亨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同时,公司拟增补刘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清海先生、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亨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增补刘亨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刘亨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简历附后。

三、增补监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监事马春海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宏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亨,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月,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汽发分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刘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9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处副处长、设备配套检修公司经理、售后服务处处长、项目服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刘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子企业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9月,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设计师、副总专业师、总专业师、副总工程师、产品设计部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子企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黄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宏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9月,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分厂厂长、水冷壁分厂厂长、生产处处长、平山分厂厂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哈尔滨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哈尔滨电气动力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宏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子企业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职务;在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科贸有限公司、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外部董事职务;在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宏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朱宏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4人;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6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1,052.4万股的21.7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至60个月为锁定期,即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16日届满。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工作。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17.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9月6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专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登记日为2020年1月17日,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16日届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0.21%,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8.52%;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8.93%;2022年现金营运指数为1.0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7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2名,其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5名激励对象退休,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当注销,公司已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获授未解锁部分的股份,尚余5名存在异动对象未解锁部分股份待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134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26名、“良好”64名、“称职”44名,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3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28.6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1,052.4万股的21.7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限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清勇	董事长	21.6	5.4	5.4
安文举	副总经理	18	4.5	4.5
潘波	副总经理	13.2	3.3	3.3
郑伟	副总经理	7.2	1.8	1.8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9.6	2.4	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29人		844.8	211.2	211.2
合计		914.4	228.6	228.6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满足条件的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86,000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人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离职、退休而丧失激励资格,尚待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其余首次授予的1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于本次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因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2月2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会

2024年1月16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2月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2月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增补刘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增补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其中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8:30—12: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佳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